

#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

## 高階疾病分類師暨疾病分類師甄審辦法

90/08/28 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90/11/07 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93/06/18 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97/11/29 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98/01/10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8/7/25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8/11/14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增進疾病分類專業人員之素質與專業品質，鼓勵其繼續教育，吸取疾病分類新知，以提昇疾病分類品質，特訂定高階疾病分類師暨疾病分類師甄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二章 甄審考試

第二條 高階疾病分類師、疾病分類師甄審考試每年舉辦一次。

第三條 報考疾病分類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- 二、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非醫護管理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從事病歷管理或疾病分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非醫護管理相關科系畢業，參加本學會辦理之各項疾病分類研習課程，並於報考截止前一年內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。

第四條 報考高階疾病分類師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本會個人會員
- 二、領有疾病分類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。
- 三、具疾病分類編碼年資五年以上，且目前仍從事疾病分類編碼工作者。

### 第三章 證書有效期限

第五條 甄審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會發予高階疾病分類師或疾病分類師證書，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滿前應依本辦法第四章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。

### 第四章 繼續教育暨證書展延

第六條 凡經本會舉辦之高階疾病分類師或疾病分類師甄審考試及格，並領有本會核發證書者，須依本辦法規定接受繼續教育，以維持其專業認證資格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，包括參加本會或本會認定之學術研討會、學術演講、繼續教育課程或在本會認可之病歷管理相關期刊發表論文

者，均可得繼續教育積分。

第八條 疾病分類師證書有效期限三年內，應累積繼續教育積分達 60 點以上，每年至少認定 7 點，始得申請證書展延。

有關教育積分之認定：

- 一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學術活動者，每小時得 1 點教育積分。
- 二、參加非本會舉辦之學術活動經本會認定者，每小時得 0.5 點教育積分，但每年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，每年至多認定 10 點，每三年至多認定 20 點。
- 三、前款時數之認定，凡不足 0.5 小時以 0.5 小時認定之，超過 0.5 小時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認定之。
- 四、參加國外之病歷資訊管理相關學(協)會學術活動，經本會認可者，得比照本會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，予以認定。
- 五、在國內外病歷資訊管理期刊發表文章者，第一作者得 10 點教育積分，第二作者得 5 點教育積分。

第九條 高階疾病分類師證書有效期限三年內，須符合前條規定，並參與本會舉辦之高階疾病分類師共識營，或擔任本會舉辦之研討會講師，或在本會之病歷資訊管理期刊發表文章，累計達 4 次以上，始得申請證書展延。

第十條 申請高階疾病分類師或疾病分類師證書之展延，應繳交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合格者發予新證書。

- 一、證書展延申請表
- 二、高階疾病分類師或疾病分類師證書正反面影本
- 三、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
- 四、高階疾病分類師展延應檢附之相關文件
- 五、證書展延費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#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

## 疾病分類員甄審辦法

97/11/29 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98/01/10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8/7/25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8/11/14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增進疾病分類員之素質、鼓勵繼續教育，吸收疾病分類新知，以提昇疾病分類品質，特訂定疾病分類員甄審辦法。

### 第二章 甄審考試

第二條 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每年舉辦一次。

第三條 報考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教育部認可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參加本學會辦理之各項疾病分類研習課程，並於報考截止前內教育積分達 30 點以上者。

### 第三章 證書有效期限

第四條 甄審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證書，有限期限為三年，期滿前應依本辦法第四章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。

### 第四章 繼續教育暨證書展延

第五條 凡經本會舉辦之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及格並領有本會核發證書者，需依本辦法規定接受繼續教育，以維持其專業認證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，包括參加本會或本會認定之學術研討會、學術演講、繼續教育課程或在本會認可之病歷資訊管理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，均可得繼續教育積分。

第七條 證書有效期限三年內，應累積繼續教育積分達 60 點以上，每年至少認定 7 點。

有關教育積分之認定

- 一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學術活動者，每小時得 1 點教育積分。
- 二、參加非本會舉辦之學術活動，但經本會認定，時間之計算，每小時得 0.5 點教育積分，但每年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，每年至多認定 10 點，每三年至多認定 20 點。
- 三、前款時數之認定，凡不足 0.5 小時以 0.5 小時認定之，超過 0.5 小時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認定之。
- 四、參加國外之病歷資訊管理相關協會學術活動，經本會認可者，得比照本會學術活動累積教育積分，予以認定。
- 五、在國內外病歷資訊管理期刊發表文章者，第一作者得 10 點教育積分，第二作者得 5 點教育積分。

第八條 申請病歷資訊管理師證書之展延，應繳交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合格者發予新證書。

- 一、證書展延申請表
- 二、疾病分類員證書正反面影本
- 三、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
- 四、證書展延費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

#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

## 病歷資訊管理師甄審辦法

90/11/07 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91/01/17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3/06/18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4/01/07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7/09/06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7/11/29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8/01/10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8/7/25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98/11/14 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昇病歷管理人員素質與專業品質、鼓勵繼續教育，吸取病歷管理新知，特訂定病歷資訊管理師甄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# 第二章 甄審考試

第二條 病歷資訊管理師之甄審考試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三條 報考病歷資訊管理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並於考前規定時間一年內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類研討會或年會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42 點以上者。

二、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且持有有效之疾病分類師證書，並於考前規定時間一年內參加本會主辦之各類研討會及年會，累積教育積分達 35 點以上者。

### 第三章 證書有效期限

第四條 甄審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會發給病歷資訊管理師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滿前應依本辦法第四章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。

### 第四章 繼續教育暨證書展延

第五條 凡經本會舉辦之病歷資訊管理師甄審考試及格，並領有本會核發證書者，須依本辦法規定接受繼續教育，以維持其專業認證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，包括參加本會或本會認定之學術研討會、學術演講、繼續教育課程或在本會認可之病歷管理相關期刊發表論文者，均可得繼續教育積分。

第七條 病歷資訊管理師證書有效期限三年內，應累積繼續教育積分達 60 點以上，每年至少認定 7 點，始得申請證書展延。

有關教育積分之認定：

一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學術活動者，每小時得 1 點繼續教育積分。

二、參加非本會舉辦之學術活動，經本會認定，每小時得 0.5 點繼

續教育積分，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，每年至多認定 10 點，每三年至多認定 20 點。

三、前款時數之認定，凡不足 0.5 小時以 0.5 小時認定之，超過 0.5 小時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認定之。

四、參加國外之病歷資訊管理相關協會學術活動，經本會認可者，得比照本會學術活動累積繼續教育積分，予以認定。

五、在國內外病歷資訊管理資訊期刊發表論文者，第一作者得 10 點繼續教育積分，第二作者得 5 點繼續育積分。

第八條 申請病歷資訊管理師證書之展延，應繳交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合格者發予新證書。

一、證書展延申請表

二、病歷資訊管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

三、繼續教育積分證明影本

四、證書展延費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